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

公告事項 3-5

報價代碼重新測試說明文件

版次:TPC-MT-C0305-v02-1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

公告事項 3-5:報價代碼重新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1年08月05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5-v02-1

本文件訂定目的係作為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代碼有通 訊能力不佳、輔助服務執行能力不佳或其他經本公司電力交易單位 認定屬服務品質表現不佳之情事,就該報價代碼或其所屬交易資源 進行重新測試或驗證之說明。本說明文件將視市場管理及業務營運 之需求,持續滾動檢討。

(一) 通訊能力或輔助服務執行能力之重新測試

如報價代碼有管理規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之情事者,本公司得依交易平台「公告事項 3-1:通訊能力測試說明文件」或「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」要求重新進行能力測試。

通訊能力不佳、輔助服務執行能力不佳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:通訊格式有誤、未依通訊管道回報必要資訊、發生服務品質指標為負值、交易表計或量測異常、待命容量不足次數過多等。

(二) 其他服務品質表現不佳之重新測試

管理規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列之情事者,包括但不限於:

1.報價代碼於某次調度事件,其實際表現參數未符合該商品之 規格要求者,本公司得要求重新驗證該報價代碼所應使用參數, 例如:即時備轉容量之效能級數的重新驗證、恢復或變更、報 價代碼所提供輔助服務之完全反應時間、持續時間等之重新驗 證。如經本公司電力交易單位評估得僅就該報價代碼所屬部分 交易資源進行重新驗證者,不在此限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

公告事項 3-5:報價代碼重新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1年08月05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5-v02-1

前述報價代碼應配合本公司之安排進行測試,以調度事件 發生之日起至次月底前安排測試事宜為原則,本公司將於該報 價代碼得標期間,以原註冊登記之交易容量及所參與商品應使 用參數執行重新測試或驗證,並作為是否合格之判斷依據。

該報價代碼執行重新測試或驗證所產生之電能費用應由其 合格交易者自行全額負擔,本公司將不列入當月電能費之結算 計付。該報價代碼經重新測試或驗證後結果為合格者,自合格 日之次月1日起恢復效能費;倘受測結果未符原註冊登記之資 料,合格交易者應依實際測試結果申請註冊登記資訊變更(如: 調整交易容量、效能級數等),或重新執行測試(以一次為限), 依實際測試結果修正者自變更完成之次月1日起生效為原則。

2.報價代碼以動態調頻備轉容量之參與模式提供輔助服務者, 經本公司電力交易單位發現有交易表計資料異常、遇頻率擾動 事件其服務品質不佳情事、併網型儲能設備之低電壓穿越及高 低頻電驛設定、無效電力等設定參數值未符合本公司電力調度 要點、本公司相關併聯技術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者,該報價代 碼應配合本公司之安排進行重新測試或驗證事宜,如有需要亦 得要求該合格交易者出具電機技師重新認定且簽核之證明文件。